

花都花东“3·1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4年3月17日5时21分许，在花都区花东镇联港大道至花都区大东街出桑梓北路西61米处，杜新生驾驶的粤ABK993号牌重型厢式货车（以下简称“粤ABK993货车”）与一辆自行车发生碰撞，事故造成1人死亡及两辆不同程度损坏，直接经济损失约73万元（以下简称“‘3·17’事故”）。

事故发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规定，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4年6月21日批复同意事故调查组提交的《花都花东“3·1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以下简称“《评估办法》”）的有关规定，广州市花都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安委办”）组织成立花都花东“3·1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评估对象的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过程

（一）成立评估组

2025年6月16日,广州市花都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安委办”)牵头成立评估组,评估组成员由区应急管理局、花都公安分局、白云区交通管理总站、区交通运输局、区总工会、花东镇的有关同志组成(详见附件1-1.关于开展“3·17”事故评估工作的通知)。评估组依据《评估办法》,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协助开展事故评估工作。

（二）确立评估对象及评估内容

1.确立评估对象。评估组根据《事故调查报告》,从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的落实情况,确定本次评估对象如下:

- (1) 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分局(以下简称“花都公安分局”);
- (2) 广州市增城区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应急管理局”);
- (3) 广州市花都区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各镇街”);
- (4) 广州市花都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道安办”);
- (5)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区交通运输局”);
- (6) 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区住建局”);
- (7) 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区城

管执法局”）；

- （8）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以下简称“区水务局”）；
- （9）广州悦凯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凯公司”）。

2.确立评估内容。评估组根据《评估办法》，逐项对照《事故调查报告》中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等确立本次评估内容，编写《事故处理建议落实情况表》《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检查表》《座谈问询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1-2.评估检查表）。

（三）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根据《事故调查报告》，利用各类评估检查表，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进行核实；对悦凯公司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文件、档案、台账、通报等进行查验，并通过资料审查、走访现场等方式评估悦凯公司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同时，评估组通过查阅花都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各镇街、区交通运输局、区道安办、区住建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水务局提交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报告及开展相关工作的文件资料，评估花都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各镇街、区交通运输局、区道安办、区住建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水务局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具体举措与工作成效（详见附件 1-3.评估工作记录）。

二、总体评估意见

从花都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各镇街、区交通运输局、

区道安办、区住建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水务局和悦凯公司对“3·17”事故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的落实情况总体来看，评估组经评估认为：

（一）各评估对象针对《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基本已落实处理**。

（二）针对《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相关问题和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建议，悦凯公司**已基本进行防范整改**。

（三）区交通运输局、区住建局、区城管执法局、各镇街、区水务局、花都公安分局能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开展工作，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了其他同类事故的发生。

三、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责任追究的相关文件，已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梳理如下表（详见附件2.事故责任单位及人员的落实材料）：

序号	责任单位/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杜新生 肇事车辆货车驾驶 员	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杜新生涉嫌犯罪，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并由花都交警大队依法吊销其驾驶证。	花都公安分局于2024年4月30日向区检察院提请批准逮捕。区检察院于2024年5月7日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对其作出不批准逮捕的决定。花都公安分局于2024年12月24日对其罚款贰仟元整，并对其机动车驾驶证记12分。

2	李家楼 悦凯公司实际负责人	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李家楼涉嫌犯罪，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花都公安分局已于2024年4月17日对其进行拘留，送区看守所羁押。
3	孙凤雷 悦凯公司安全主管	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孙凤雷涉嫌犯罪，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花都公安分局已于2024年4月17日对其进行拘留，送区看守所羁押。
4	蒋正威 悦凯公司车队长	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蒋正威涉嫌犯罪，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花都公安分局已于2024年4月17日对其进行拘留，送区看守所羁押。
5	悦凯公司 肇事车辆货车登记 所有人	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广州市花都区应急管理局依据相关法律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于2024年7月3日对其进行立案，于2024年9月12日对其给予600000元整的行政处罚。
6	悦凯公司	建议由花都区交通运输局函告白云区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区交通运输局已于2024年7月5日函告白云区住房和交通局对其进行依法处理。白云区住房和交通局于2024年3月21日对其进行隐患排查，并要求限期整改。

四、事故防范与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资料审查、查阅文件等方式，针对“3·17”事故的发生原因及事故后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开展评估工作。经评估，悦凯公司已基本进行防范整改。悦凯公司通过优化组织架构，压实安全责任，补足驾驶员安全培训短板，筑牢道路风险第一防线，全面排查消除隐患，守牢安全生命线的举措，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悦凯公司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一）悦凯公司具体整改措施

1.优化组织架构，压实安全责任

悦凯公司一是优化安全管理组织架构，细化职责分工，增设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协助安全主管统筹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事务；二是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与相关人员签订安全责任书，明确其职责，主要包括严格执行公司安全管理制度、积极参加单位组织的各类安全演练与培训活动，以及切实开展行车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等（详见附件 3-1-1.安全生产组织架构、安全生产责任书）。

2.补足驾驶员安全培训短板，筑牢道路风险第一防线

悦凯公司为进一步提升驾驶员队伍的安全意识和专业技能，确保道路运输安全持续稳定，本次事故发生后，组织公司相关人员认真培训学习教育，通过系统性、针对性的学习教育，强化驾驶员对安全法规的敬畏心、对操作规范的执行力以及对潜在风险的预判力。本次培训全员参与，驾驶员实到 103 人，签到率达到 100%，充分体现了公司对安全工作的高度重视以及全体驾驶员积极认真地学习态度（详见附件 3-1-2.安全培训学习教育记录、安全培训学习教育签到表）。

3.全面排查除隐患，守牢安全生命线

悦凯公司制定了 2024 年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方案，方案中对事故隐患进行分级分类、事故隐患闭环流程、事故隐患排查内容等进行了详细阐述；同时，建立了一线三排安全事故隐患排

查分级分类清单，对风险隐患进行排查、排序、排除的工作机制，并每月组织开展专项安全检查，针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对隐患车辆下达整改通知书（详见附件 3-1-3.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台账）。

五、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3·17”事故调查处理结束后，各评估对象汲取事故教训，其中，各镇街通过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强化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和警示教育的举措；区交通运输局通过落实事故调查情况抄告、通报事故调查情况加强警示教育、强化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监管、强化交通建设项目源头管理的举措；区住建局通过建立重点工程台账，严抓行车安全管理的举措；区城管执法局通过把关车辆准入，加强信息管理的举措；区水务局通过深入排查，扎实开展道路施工安全专项治理的举措；花都公安分局通过严密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专项整治行动、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的举措，举一反三开展生产安全监管工作，一定程度避免其他同类事故的发生。

各镇街、区交通运输局、区住建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水务局、花都公安分局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具体如下：

（一）各镇街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1.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

新雅街开展建筑废弃物专项整治行动，提醒工地内运输车辆遵守交通安全规则和对共享单车乱停放影响市容环境等

违法行为进行执法整治，以及开展重点路口、路段交通违法行为整治工作；**秀全街**对主要路段和路口考核点进行交通秩序大整治，其中考核的3个重要路口和2个重要路段劝导工作，劝导非机动车违法行为3959宗，不戴头盔处罚4623宗，不听劝导2486宗，不听劝导冲红灯1852宗，教育群众约6521人；**花城街**持续开展交通秩序大整治行动，在重点路口、路段，周一至周六开展交通违法行为劝导工作，同时，强化隐患排查和治理，完善辖区内主要道路的防护设施，及时发现整改路面破损、交通设施设置不合理、标识标线缺损、中间隔离带损坏等问题；**花山镇**针对国道、省道等事故多发路段，进行巡逻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赤坭镇**组织辖区村居劝导站加强摩电车辆劝导，及时制止各类交通违法行为，把牢出村关，确保道路交通安全，净化道路交通安全环境；**炭步镇**围绕重点交通违法行为高发的路段，加大对涉酒驾驶、“三超一疲劳”、违反信号灯、逆向行驶和行人、非机动车违法的查处力度，坚决做到发现一起，纠正、处理一起；**狮岭镇**组织辖区村居劝导站加强摩电车辆劝导，及时制止“五类车”各类交通违法行为，把牢出村关，确保道路交通安全，净化道路交通安全环境；**新华街**强化对辖区内道路安全隐患的排查和治理力度，组织专业人员对主要道路进行全面排查，对发现的路面破损、坑洼，交通信号灯、标志标线设置不合理、缺失、模糊，中间隔离带损坏、护栏缺失等问题，及时协调相关部门进行修复和完善，确保道路通行条件安全；**梯面镇**各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

各司其职，密切配合，认真开展对各重点行业领域的监督检查工作。在检查过程中，坚持问题导向，深入查找各行业领域在安全管理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详见附件 4-1-1.各镇街报告)。

2.强化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和警示教育

新雅街全面启动辖区劝导站及组织志愿者在村劝导站开展交通安全劝导、宣传工作，对过往群众进行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劝导群众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充分发挥交通劝导点的作用；**秀全街**进社区，走访群众，召开专项交通安全课 23 次，开展警保联动宣讲会 16 次，开展拒绝酒驾宣传活动 9 次，开展客运整治和非机动车和摩托车非法营运黑点专项整治行动 6 次，共发放宣传资料 12540 余份，受教育人数约达 11591 余人次；**花城街**围绕企业、学校、农村、社区、家庭、单位、公共场所等主体，持续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七进”宣教工作；**花山镇**通过举办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向群众普及交通安全知识，增强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2024 年 6 月至今，共举办 6 余场人数 50 人以上的交通宣传活动，受教人数约 200 人，派发宣传单张 300 多份；**花东镇**联合辖区交警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活动中，交警针对农村交通安全实际情况，采取发放宣传资料、宣传手册、面对面讲解等形式，向群众讲解出行安全注意事项、拒绝乘坐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不准酒后驾驶、农用车不得载人等交通安全知识；**赤坭镇**通过多样化宣传，深化广大群众交通安全理念，引导群众文明出行、安全出行，提升安全防范意识，2024

年，组织开展全镇 19633 户“一户一告知”上门宣传，已完成全镇每户宣传；炭步镇紧紧围绕“压事故、促安全、保畅通”的主攻目标，以“泥头车”、酒后驾驶、校车违法行为、校园周边环境整治、涉牌涉证、重点监管车、交通大整治、“摩电”专项整治及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等为工作重点广泛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切实加强客货运车辆、校车、危化品车辆的源头管理；狮岭镇共开展交通安全宣传 99 场次，派发宣传约 11930 份，受益人数达 84780 余人。对企业、中小学、幼儿园派发 70597 份，签订承诺书 70597 份；新华街围绕企业、学校、农村、社区、家庭、单位、公共场所等七大主体，通过设置宣传展板、发放宣传资料、举办安全讲座、利用微信公众号推送安全知识等多种形式，持续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七进”宣教工作，努力提升全民交通安全意识和文明交通素养，今年以来，共开展交通宣传活动约 40 场次，共派发各类宣传单张 12000 余份；梯面镇组织并开展了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大排查，共发动人数约 69 人，排查并整改隐患 5 处；同时充分利用两站两员及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员，对辖区内的居民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共组织并开展宣传活动 12 场，派发宣传单张约 1100 余份，覆盖人数约 780 余人（详见附件 4-1-1. 各镇街报告）。

（二）区交通运输局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1. 落实事故调查情况抄告

区交通运输局按照相关要求，将广州悦凯物流有限公司有关

问题情况抄告白云区住房和交通局，商请白云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督促涉事企业落实事故防范和隐患整改措施。据白云区住房和交通局回复，已排查企业隐患问题 8 个，并督促限期整改，完善整改台账（详见附件 4-2-1.花都区交通运输局关于落实区政府对花都花东“3·1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结案批复情况的报告）。

2.通报事故调查情况加强警示教育

区交通运输局将花都花东“3·1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情况通报至管辖运输企业，督促区交通运输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汲取事故教训，认真开展警示教育，强化“以案促改”，排查整治相关隐患问题；二是督促重点企业从业人员按要求参加专项培训考核，目前已完成培训考核的驾驶人员 721 名，“两类人员”236 名。辖区客运、公交、出租车企业和拥有 5 台以上动力车的货运企业“两类人员”均已完成培训考核（详见附件 4-2-1.花都区交通运输局关于落实区政府对花都花东“3·1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结案批复情况的报告）。

3.强化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监管

区交通运输局一是要求企业驾驶员务必落实车辆“右转必停”的安全措施，坚决杜绝因视觉盲区和内轮差而发生交通事故。二是加强对“两客一危一重”监控平台的监管和使用，实时通报动态监控违规企业和违规司机，督促企业对违规司机进行处理，遏制危险驾驶行为的发生。2024 年 7 月，共出动工作人员 99 人次，

检查道路运输企业 44 家次，排查整改隐患问题 78 个（详见附件 4-2-1.花都区交通运输局关于落实区政府对花都花东“3·1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结案批复情况的报告）。

4.强化交通建设项目源头管理

区交通运输局一是组织对交通建设项目工程运输承包企业进行摸底排查，建立台账清单。排查交通建设项目、省市重点交通项目，涉工程车运输在建工地 15 个，工程运输车辆 618 辆，其中区外企业车辆 195 辆。二是督促指导施工单位对工程运输分包企业经营资质、安全管理等情况进行核查，严禁发包给无资质的运输企业或个体，要与承包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并将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统一协调管理（详见附件 4-2-1.花都区交通运输局关于落实区政府对花都花东“3·1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结案批复情况的报告）。

（三）区住建局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建立重点工程台账，严抓行车安全管理。一是每季度召开建筑工地召开季度安全生产管理会议和货运源头整治安全警示专题会议，会议通报了近期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检查情况，要求各参建单位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占道施工管理、工地余泥渣土运输车辆源头治理，严禁超限超载，严格落实“一不准进、三不准出”的工作要求，抓好工地泥头车、混凝土搅拌车常态化安全监管工作；二是督促企业在日常检查中，加强工地工程车辆源头

管理,重点检查车辆进出场登记情况、运输企业及车辆资质情况、视频监控联网及数据存储情况、车辆冲洗情况、对运输司机安全教育培训情况等,督促工地严格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强化进场车辆登记及放行管理,杜绝违法超限超载车辆从项目驶出,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工地责令立即整改,限期闭环,对拒不落实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工地责任单位及人员,依法采取省动态扣分、上报不规范行为、责令工地停工整改、警示约谈等方式进行处罚,切实压实工地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详见附件4-3-1.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认真落实区政府对花都花东“3·1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结案批复要求的情况报告)。

(四) 区城管执法局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把关车辆准入,加强信息管理。区城管执法局与核准建筑废弃物运输企业全部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建立车辆信息档案。对已核准建筑废弃运输企业、所属驾驶员信息进行一司一档,全面掌握运输企业真实情况。定时对区建废企业进行培训学习,对驾驶员进行安全意识、驾驶技能和职业道德的培训教育(详见附件4-4-1.区城管局关于加强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交通安全监管及事故防范工作落实情况报告)。

(五) 区水务局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深入排查,扎实开展道路施工安全专项治理。一是迅速组织各工程项目负责人召开道路施工安全生产专题会议,部署施工、监理单位对所有在建工程开展道路施工安全生产自查自纠。明确要求各

参建单位务必提高认识，严格依据上级标准全面落实道路施工安全生产自查自纠工作；二是结合所辖工程特点及实际情况，制定专项检查工作方案并强化行动部署，要求项目负责人带队深入工地现场，重点排查施工运输车辆管理、道路施工围蔽、交通导行、安全警示标识等关键部位环节，及时消除道路施工的相关风险隐患。对发现的问题严格实施定人、定措施、定时限整改机制，确保形成管理闭环。专项行动期间，已累计开展专项检查11次，派出检查人员23人次（含领导带队检查2次），下发隐患整改通知书2份，发现并整改安全隐患7项，所有问题均实现销号闭环管理，有效保障风险可控（详见附件4-5-1.花都区水务局关于开展在建工程道路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工作的情况报告）。

（六）花都公安分局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1. 严密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专项整治行动

花都公安分局在事故发生后，结合上级工作方案，先后投入大量警力组织多点位、多频次地针对未悬挂号牌、遮挡号牌、改装、地铁口非法营运、共享电动自行车投放等一系列的电动自行车专项整治行动，充分结合“专业+机制+大数据”的新型警务模式开展整治工作，环比4月查处量上升260.38%，日均查处量较去年上升301.42%，尤其是在2024年4月，我队组织相关单位一同查处一家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门店，查扣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8辆，抓获犯罪嫌疑人8名，并通过深挖彻查，查获涉嫌非法改装的全新电动自行车127辆，该门店负责人以涉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

罪被立案侦查并采取强制措施（详见附件4-6-1.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花都大队关于认真落实花都区人民政府对花都花东“3·1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结案批复通知的函）。

2.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为进一步引导群众文明出行、安全出行，有效提升安全防范意识，花都公安分局联合各镇街、村居，对辖区内的工地、厂矿、学校、单位等开展主题宣教活动，通过车管所服务窗口、违法处理大厅、事故处理大厅等传统阵地曝光典型交通事故案例170余宗，积极运用政务新媒体、短视频平台等开展交通安全宣传14篇，联合行业监管机构开展警示教育56次，发放宣传资料4000余份，累计教育560余人次（详见附件4-6-1.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花都大队关于认真落实花都区人民政府对花都花东“3·1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结案批复通知的函）。

六、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未发现评估对象在安全监管方面存在主要问题。

七、相关工作建议

建议各评估对象继续强化安全生产管理与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落实安全风险防范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附件：1.评估工作过程材料

附件：2.责任追究具体落实情况佐证材料

附件：3.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佐证材料

附件：4.事故教训汲取与举一反三工作情况佐证材料